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盧秋華即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

盧振豐即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

盧泓維即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

盧玉菁即盧德利之承受訴訟人

上 列 四 人

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雅君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

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

相 對 人 坤福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禎臨

特別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共同共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5,  
02 38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相對人應給付予邱芬凌律師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00  
05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6 計算之利息。

###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9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10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12 明文。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  
13 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  
14 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  
15 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  
16 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同法第51條第5項、第77條之25  
17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  
18 項立法理由乃謂：「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  
19 一種，應由敗訴之人負擔。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如須付  
20 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故  
21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本案訴訟如經判決確定終結，自己無命聲  
22 請人墊付費用（含特別代理人酬金）之餘地。至特別代理人  
23 擔任特別代理人之酬金業經原確定裁定酌定金額並告確定，  
24 而特別代理人就此為訴訟費用之一的費用，本得以其特別代  
25 理人身分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其後續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  
26 即得以此為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再抗字第4號  
27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28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29 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31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法

01 第24條、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  
02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3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  
04 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公司法第79條、第  
05 80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之規  
06 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查相對人坤福事業有限公司（下  
07 稱坤福公司）為一人股東（董事）之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唯  
08 一股東（董事）洪坤顯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死亡，經本院112  
09 年度聲字第64號選任邱芬凌律師為相對人坤福公司之特別代  
10 理人，有該裁定附卷可參。惟相對人坤福公司於114年2月4  
11 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9011200號函廢止  
12 登記，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及高雄市政府函文、公司變更  
13 登記表在卷可佐，而相對人坤福公司之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  
14 未另有規定，迄今亦未向管轄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或申報清  
15 算人就任，有相對人坤福公司公司章程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114年6月17日雄院國民字第1149011884號函、114年11月27  
17 日雄院國民字第1149023702號函附卷可證，依前揭公司法規  
18 定，自應以唯一股東（董事）洪坤顯之繼承人為法定清算人。  
19 經查，其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洪詩芬及A 1 1，惟洪詩芬已拋  
20 棄繼承准予備查在案，此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高雄○  
21 ○○○○○○號函暨戶籍謄本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  
22 調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815號拋棄  
23 繼承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故其第一順序繼承人依民法第1174  
24 條及同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即為A 1 1。是相對人坤福公  
25 司已依法產生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確定，得由該法定代理人  
26 代理程序，故本院逕列相對人坤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A 1  
27 1，合先敘明。

28 三、本件原告即第三人盧德利與被告即相對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  
29 存在事件，盧德利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案審理過程  
30 中死亡，由盧秋華、盧振豐、盧泓維及盧玉菁等4人即聲請  
31 人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

01 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祭祀公  
02 業盧三貴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  
03 字第127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04 負擔。相對人祭祀公業盧三貴不服提起上訴，惟未依法繳納  
05 裁判費，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4年4月28日以113年  
06 度重上字第127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  
07 用由相對人祭祀公業盧三貴負擔，本件因未再就駁回上訴裁  
08 定提起抗告，全案至此確定。

09 四、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

10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

11 原告即第三人盧德利於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12 (下同)67,42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5,384元，已全  
13 數由盧德利預納在案（見第一審卷第12-13、145頁）。依上  
14 開第一審判決意旨，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而盧  
15 德利於111年7月14日死亡，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  
16 條規定，由其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承受盧德利財產上一切權  
17 利、義務，且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18 共有，故相對人應賠償予盧德利之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共同  
19 共有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05,38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20 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2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特別代理人報酬部分：

23 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坤福公司就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表示意見，經相對人坤福公司之特別代理人邱芬凌律師於  
25 114年10月31日具狀表示對於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  
26 用沒有意見，惟第一審及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亦應  
27 列入訴訟費用，請求併予計入本案核定等語。經本院職權調  
28 取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  
29 聲字第16號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卷宗，其第一審及第二審特  
30 別代理人酬金均為2萬元，共計4萬元，故本件相對人應給付  
31 邱芬凌律師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萬元，並應加給自裁定

01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三)至相對人祭祀公業盧三貴所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依上開第  
04 二審判決意旨，應由相對人負擔，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併  
05 予敘明。

06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